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4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兆筠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戴兆君

被告 戴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9日上午9時56分，
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
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上
開期日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 官 郭思好

法 官 黃靖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